

#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1号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滑县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全面推进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成果共享，推动全县在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测绘”改革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外）涉及审批事项的测绘事项推行“联合测绘”。通过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精简重复测绘，实现测绘成果互认共享，统一测绘标准，规范测绘行为，降低测绘成本，提高测绘效率，实现测绘成果互认共享，统一测绘标准，规范测绘行为，降低测绘成本，提高测绘效率。

附件：

##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避免重复测绘，实现成果共享，推动全市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推行“联合测绘”。

通过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将建设项目前期的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等，中期的房屋面积测算、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后期的规划核实、绿地核实、用地复核、房产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和不动产补充测绘等按阶段整合为三个测绘项目，一个测绘项目只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承担，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改善。

### 三、主要工作

#### （一）市场准入

加入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名录库”），参加“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应加入“服务机构名录库”，没有加入“服务机构名录库”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开展“联合测绘”业务。

“服务机构名录库”按照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开展“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

#### （二）项目委托

委托人依法依规自主选择“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一建设项目测绘事项整合后不应超过3次委托，鼓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主管部门进行分级备案。

#### （三）共享互认

搭建“联合测绘”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联合测绘”

成果汇交、查询、调用机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部门间共享互认。

#### （四）质量检定

建立“联合测绘”成果“首次必检”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可以通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首次出具的“联合测绘”基础成果进行质量检定。测绘项目管理及质量检定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地所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外地来滑开展联合测绘的单位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检定。县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检，进行督导。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测绘成果真实准确，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依法进行测绘项目成果汇交。

#### （五）成果标准

“联合测绘”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对“联合测绘”全阶段、全事项涉及的测绘技术标准进行整合和完善，推进相关测绘标准规范统一。

“联合测绘”成果和成果报告要依据国家及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测制，并与行政审批环节进行衔接。在国家及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

测绘技术导则没有下发前，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新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已经形成的成果按需求进行转换。

#### （六）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创新“联合测绘”监管模式。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中介服务机构要认真、随时检查自身是否具备承担联合测绘项目的能力和资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推动联合测绘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入发展。

#### （二）加强评价培训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

立“联合测绘”综合评价体系，并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及时跟踪进展情况。要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三）维护市场秩序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

### （四）建立共享互认

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建立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和制度，优化成果资料提交、分发、流转、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凡是可以通过部门之间共享获得的测绘成果应充分共享，凡是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要求的测绘成果应充分利用，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不得重复测绘。

### （五）做好宣传引导

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联合测绘”工作的了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若国家、省发布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